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公司110kV腾营线改造工程林业、
草原工程前期手续服务采购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公司110kV腾营线改造工程林业、
草原工程前期手续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TNM2023FW-006

评审工作已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成交候选人结果如下：

标段名称	排名	成交候选人	成交金额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10kV腾营 线改造工程 林业、草原 工程前期手 续服务	1	内蒙古华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	合同中约定	
	2	内蒙古景硕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	245,000.00	合同中约定	

二、成交候选人公示：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3日

三、提出异议要求

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
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异议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 2、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6)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 (7)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异议授权书。

3、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1)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四、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善供电分公司

负责人：牛象明、岳林峰

联系电话：0483-3982106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辉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葛晓凤、康士雄、马鹏飞、李亿宸

联系电话：15391150698、15598219724

邮 箱：htzbnmgfgs@126.com

日期：2023年8月21日